

#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之

### 独立意见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顺网”）本次拟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购买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上海信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翊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100%股权（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下称“预案”）在内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在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可比公司的估值和合并产生的协同效应等多种因素，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4、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现金对价的方式购买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上海信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翊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100%股权。

独立董事：

虞群娥      陈世敏      翁南道

(以下无正文)